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53、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建樺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先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設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旋於同日19時52分許，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單以LINE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任由本案詐欺集團設定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以下與本案帳戶帳號合稱為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而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

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羅財富、王秀年、許丹銀、曾貴琳、李芳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潘建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18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遠東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將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貸款經驗，我是因為要貸款被騙的，我知道金融帳號的帳號及密碼不能給人家，但我急用錢等語（見偵一卷第122頁、本院卷第69、189頁、第198至202頁）。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先將遠東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以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單透過LINE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任由本案詐欺集團設定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等方式，將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77、189頁），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偵一卷

第125至149頁）；又附表所示之人因附表所示詐術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均旋遭轉匯一空等情，則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189頁），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足見本案帳戶確遭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從而，本案所應審究之爭點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互通使用之合理事由，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再為提供。尤其，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乃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45歲，復參酌被告之學歷為國中畢業，曾從事土水、油漆等工作（見本院卷第199、200、205頁），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有相當之生活、工作經驗，並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另參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知道金融帳號的帳號及密碼

不得隨意提供給人家，聽人家說這樣可能違法，可能會被做為人頭帳戶，詐欺集團很常拿人頭帳戶去騙錢等語（見偵一卷第122頁、本院卷第69、70頁），足證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存在高度涉及財產相關犯罪行為之可能性等情，知之甚詳，則被告僅為便利貸款即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與「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不存在特殊交情或信任關係，對於「林家福」所述程序亦不了解，被告仍率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林家福」，益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⑴參酌被告歷次詢問、訊問程序中供述：我在臉書找到這個貸款的，我一開始跟「林家福」聯絡，後來才跟「台新金融控股」查詢貸款結果，我沒看過「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本人，也沒有視訊過，「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沒有提供工作證明等文件供我檢閱，我也沒有查證對方身分，我認識「林家福」大約1個禮拜，認識「台新金融控股」1天而已，我不曉得「林家福」的身分，他是哪間公司我也不知道，當時他們是說代辦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22頁、本院卷第69、73、74、201、202頁）。可見被告是透過網路與「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取得聯繫，然未進一步確認其等之真實身分或與貸款公司間關係等資訊，已難率認被告對於「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有何特殊交情或信賴關係存在，自無從與提供帳戶予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深入了解帳戶用途及合理性之情形相比擬，被告知悉上情，猶輕率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已徵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⑵另參酌被告於歷次詢問、訊問程序中供稱：我第1次辦貸款，我不知道貸款為何需要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林家福」說要做理財證明，但我也不知道什麼是理財

證明，財理證明是領錢、存錢的紀錄，他說要幫我做裡面的紀錄，我覺得用作金流的理由把帳戶提供給別人不合理，我不曉得辦貸款為何需要辦理約定轉帳，我有問，但我沒有自己查，我第1次辦，我什麼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為何要辦虛擬錢包帳戶等語（見偵一卷第122頁、本院卷第73、74頁、第192至195頁、第201頁），可見被告對於「林家福」所述程序並不了解，而被告知悉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有涉嫌詐欺、洗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之高度可能，業如前述，被告竟仍輕率為上開行為，益證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

㈢關於容任詐欺取財、洗錢結果發生，被告雖仍以前詞置辯，惟：

1.信用貸款特重資力審核，是貸與人理應特重借用人之所得狀況、名下財產、負債狀況等攸關是否核貸、核貸數額等重要徵信項目，殊難想像貸與人未為上開徵信，即核貸之可能性。然參酌卷附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25至149頁），可見「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於為被告「代辦貸款」期間，未曾詢問被告資力、工作、薪資待遇或有何資產，亦從未要求被告提交相關證明，可知「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所述之貸款程序顯然悖於常理及社會經驗，難以盡信，被告竟無視於此，未為任何查證即依其等指示而行為，足以推認被告將自身資金需求之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而受害之上，而有容任詐欺取財、洗錢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未必故意。

2.末衡以社會常情及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若自身無信用問題，於申辦貸款時，多會優先親自向受我國金融相關法規、政府監管之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而可避免、降低自身對於代辦公司或民間借貸對象是否可信賴、合法等之查證義務，並有機會爭取較佳之核貸條件，亦可降低委託代辦公司辦理，可能被收取之手續費或傭金等額外成本，抑

或是避免民間、私人管道借貸之核貸條件（包含：核貸金額、利率、還款期限等）較差之可能性。然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沒有貸款經驗等語（見偵一卷第122頁），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別人說直接去銀行貸款會比較麻煩，要準備很多資料，所以我沒有直接向銀行貸款，我有問銀行到銀行的官方網站去問，但需要準備很多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可見被告所主張者無非僅係因「需要準備很多資料，會比較麻煩」，即放棄向相對有保障之金融機構貸款之機會，而自陷需承擔更多風險、成本之狀態中，已難認合於多數一般人之社會經驗，佐以被告無視「林家福」、「台新金融控股」所述程序並不合理，復未為任何查證等一切情事，均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輕率為上開行為，尤見被告容任詐欺取財、洗錢結果發生，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主觀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堪可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逾新臺幣166萬元之財產損害，並增加附表所示之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以及被告否認犯行，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解，以實際填補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㈡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我沒有因此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而獲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2.而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均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而由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支配、使用本案帳戶，且被告未因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而有何犯罪所得，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羅財富（提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LINE與羅財富取得聯繫，並向羅財富佯稱：加入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有人代操股票獲利等語，致羅財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1月1日11時8分許	316,1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財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3至37頁） ②告訴人羅財富提供之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記錄截圖、投資操作協議書（見警一卷第47至57頁、第65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7至29頁）
2	王秀年（提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7月20日某時許起，以臉書，LINE與王秀年取得聯繫，向王秀年佯稱：下載「沃旭投資」投資軟體，會有人教導股票操作並保證獲利等語，致王秀年陷於	113年11月5日11時8分許	20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秀年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5至99頁） ②告訴人王秀年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一卷第123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警一卷第27至29頁）
3	許丹銀（提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9月24日14時許起，以臉書，LINE與許丹銀取得聯繫，並向許丹銀佯稱：在「麥格理資產管理」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許丹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1月1日11時38分許	30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丹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03至204頁） ②告訴人許丹銀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記錄截圖（見警一卷第213頁、第223至225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7至29頁）
4	曾貴琳（提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10月7日12時許起，以臉書向曾貴琳佯稱：按照「林飛燕」老師指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曾貴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1月1日10時41分許	5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貴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9至33頁） ②告訴人曾貴琳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二卷第43至50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7至29頁）
			113年11月1日10時43分許	50,000元	
			113年11月1日10時46分許	50,000元	
			113年11月1日10時49分許	50,000元	
			113年11月1日10時55分許	50,000元	
			113年11月1日10時57分許	50,000元	
5	李芳滿（提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起，以LINE」向李芳滿佯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一枕星河」，並下載「宏祥投資」軟體註冊會員，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無證據證明潘建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術），致李芳滿陷於	113年11月5日10時許	55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芳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二卷第51至53頁） ②告訴人李芳滿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記錄截圖、商業操作合約書（見警二卷第61至83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7至29頁）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屏東縣○○○○○里○○○○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53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54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3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6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81號刑事一般卷宗